

稅務新聞 101-1219-1220

- 一、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電子申報輔導說明。
- 二、公司借用個人名義支付貨款，藉以掩飾國內銷售額逃稅者，將遭受處罰。
- 三、生活稅法／喪葬補助、退休金 要繳遺產稅。
- 四、合併消滅公司應於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提出研發活動審認申請。
- 五、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六、信託行為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 七、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計算及申報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
- 八、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之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九、財政部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 1 年半成效。
- 十、配合春節假期，申報 102 年 1 月營業稅之期限展延至 2 月 18 日。
- 十一、基於愛心辦稅，主動輔導營利事業自動補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予處罰。
- 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自 102 年度起按其他費用列支。
- 十三、證所稅盈虧互抵 限「同年同人」。
- 十四、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 十五、出售自住房屋，尚需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六、申請以遺產中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者，應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
- 十七、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並計算限額扣抵。
- 十八、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 十九、奢侈稅上路 1 年半 稅收不到 60 億。
- 二十、稅改專欄／依解釋令補稅…不應溯及既往。
- 二十一、稅務問答／保險理賠收入當年度應列報。
- 二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之列報規定。

一、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電子申報輔導說明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及申報單位即早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說明，為節省徵納雙方人力、物力，請多加利用電子申報方式辦理申報（請至 <http://tax.nat.gov.tw> 網站下載相關程式及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101 年度檔案格式紀錄長度與 100 年度相同為 250 長，請依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同上）製作檔案後辦理申報相關事宜。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二、公司借用個人名義支付貨款，藉以掩飾國內銷售額逃稅者，將遭受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已透過多重管道蒐集課稅資料，營業人不法逃漏稅，將無所遁形。本局表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每年3月份會依中央銀行通報上一年度個人結購鉅額外匯資料，通報各地區國稅局列為當年度外匯資金查核選案對象。本局101年度依財稅資料中心通報個人100年度結購鉅額外匯資料清冊，經調閱結匯人100年度結匯交易明細資料，先排除前3年已選查、戶籍已遷移外轄及匯款人與受款人為同一人且資力相當者等案件，再就匯款類別、匯款人與受款人關係及匯款人最近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產等資料分析，優先選查匯款對象明確可能涉嫌逃漏稅者、或金額較大且異常之案件20件，截至101年12月17日已辦結18件。各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如下：贈與稅428萬元及56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312萬元及22萬元、綜合所得稅2,788萬元及218萬元、營業稅670萬元及617萬元、行為罰701萬元，合計補稅及罰鍰5,812萬元。本局以某公司借用個人名義支付進口貨款，逃漏國內銷售額之不法情事為例說明，本局查核人員依據中央銀行通報個人結購鉅額外匯資料，詳細分析結匯人之財產、所得、年齡、資力等資料辦理選案查核，發現結匯人為某公司負責人之配偶，且國外受款人多為營業人，經調閱該公司之營業稅申報資料，發現申報進口金額與結購外匯金額顯不相當，疑有透過個人帳戶收付公司貨款，藉以逃漏稅之嫌。本案經抽絲剝繭、深入調查後，查獲該公司將逃漏國內銷售收入所收取之金額，匯入結匯人之帳戶，借用個人名義支付進口貨款，以規避進銷貨之勾稽，漏報國內免稅銷售額3,779萬元，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及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全案共計補稅及處罰145萬元。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誠實依法納稅，否則再精心設計之逃漏稅手法，仍然會被稅捐稽徵機關所查獲，不但要補繳所漏稅額，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生活稅法／喪葬補助、退休金 要繳遺產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2.19 02:52 am

●**沈太太問**：我先生上個月工作時不幸意外身亡，他就職的公司發放慰勞金及喪葬費用給家屬，我也可以請領先生因勞退新制所提繳的退休金。請問，慰勞金及退休金是否需申報為我先夫的遺產報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依財政部遺贈稅相關解釋函令規定，企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員工之慰勞金，係屬死亡員工遺族所得，非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不必計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中課稅。

不過，其遺族取得的慰勞金收入，應併入其遺族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納稅；至於公司給付予死亡員工的喪葬費用，也需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屬歷年來雇主為勞工提繳和勞工本身自薪資中提繳的金額及孳息，係屬勞工所有。

因此，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之退休金，應屬該勞工個人所有，係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所稱「死亡時遺有之財產」，需併入該勞工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以沈太太的例子而言，沈太太於申報先生的遺產稅的時候，應將喪葬費用補助及退休金款項，併入沈先生的遺產中申報並計算繳納遺產稅。

至於，沈太太自先生公司所取得的慰勞金，則無需計入先生的遺產，但沈太太應將慰勞金依規定計算並列入個人綜合所得中申報。（**莊瑜敏口述**）

【2012/12/18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合併消滅公司應於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提出研發活動審認申請

企業為改善經營績效、降低成本、擴大規模或提高競爭力，彼此間進行合併行為履見不鮮，但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已從事之研發活動，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要如何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則為營利事業所關心的問題。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認。也就是說，公司應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5月31日）前向經濟部工業局等主管機關提出研發活動審認之申請，至於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決算期間研發活動的審認申請，則必須在其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提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決算申報期限，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於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後45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所以合併消滅公司申請研發活動審認之期間，係自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文書發文日起45日內，檢具有關合併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書之發文日為101年11月30日，甲公司除應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於102年1月14日前向國稅局辦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外，並應於102年1月14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101年度研發活動之審認申請。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提出研發活動審認申請後，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更別忘了填寫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相關頁次，才不會影響租稅獎勵的權益唷!!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彙總編號：10112-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來認定，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核認，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現行判斷原則為下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即有戶籍且當年度居住 1 天以上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部分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已不在我國，惟可能因探親、觀光回臺短暫停留，即經認定為居住者，引發爭議。

為解決居住者認定之爭議，財政部於今(101)年 9 月 27 日針對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布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局進一步指出，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職業、營業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另為避免上揭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該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局特別提醒各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此新發布之認定原則，避免 102 年度以後發生對非居住者給付之所得短扣繳稅款之情形。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六、信託行為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本局表示，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釋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之扣繳申報及繳稅時點規定，有一明確且便利之規範可供遵循。

本局說明，信託契約受益人為非居住者，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底(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本局進一步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為非居住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又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或 2 月 5 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惟實務上，信託受託人對於非居住者發生應扣繳所得時，仍按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有關非居住者扣繳之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其程序對於信託受託人甚為不便。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釋，受託人就受益人應扣繳範圍內之所得應於前開列單申報期限內完成稅款之扣繳及繳納，已有一明確且統一之規範可供遵循。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七、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計算及申報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同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在 100 萬元以上，其海外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自行列報 A 銀行及 B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利息所得合計 5,636,199 元，加計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1,314,268 元，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合計 6,950,467 元，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為 190,093 元。嗣稽徵機關核對金融機構提供之「99 年度信託海外各類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查獲甲君漏報配偶取自 C 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信託(境外基金)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及利息所得合計 1,801,584 元，致短漏基本稅額 323,243 元，甲君雖主張其申報時使用自然人憑證並未查得該海外所得資料，惟海外所得因非屬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除補徵本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0.5 倍之罰鍰 161,621 元。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所得非屬財稅資料中心或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規定，自行計算、申報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及繳納所得稅，若發現有短漏報情形，應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因漏報海外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之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本局表示，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詳附表）

另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上次調整年度為 9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1（按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相較，指數已上漲 3.47%；另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99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64（按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相較，指數已上漲 3.94%，均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本局進一步說明，上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之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之稅負調整，乃為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可適用。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九、財政部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 1 年半成效

財政部說明，自去(100)年 6 月 1 日至本(101)年 11 月 30 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徵收約新臺幣(以下同)59 億 7,804 萬餘元(100 年 6 月至 12 月為 22 億 646 萬餘元，101 年 1 月至 11 月為 37 億 7,157 萬餘元)；其中不動產核課 7,129 件，稅收 40 億 2,746 萬餘元；特種貨物核課 4,511 件，稅收 19 億 4,520 萬餘元；特種勞務 26 件，稅收 537 萬餘元。

財政部表示，就不動產而言，近 2、3 年來，我國與新加坡、香港、大陸等房地產市場都發生交易過熱及人為炒作問題，各國紛紛對不動產交易加重課徵相關租稅，以提高交易成本，遏止投機炒作。我國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大幅度改善，房屋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該部分別就各個面向分析說明如下：

一、每月全國建物買賣棟數呈減少趨勢，改善交易過熱現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就購屋動機分析，為「投資」而購屋者明顯減少，但為「自住」而購屋者則穩定成長，可見特銷稅已發揮遏止投機炒作之效果，且不影響自住購屋意願。

(一) 依據內政部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按月統計資料，特銷稅開徵後，每月移轉棟數均較開徵前減少，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最多。又以 101 年 1 月至 10 月與前 2 年(99 年及 100 年)同期相較，全國建物買賣棟數分別減少 12.04%及 17.48%；其中仍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減幅約 22.31%~38.57%)。

(二) 另依據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每季公布之「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特銷稅開徵後，以投資目的而購屋者明顯減少(以 100 年第 3 季至今年第 3 季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幅約 14.6%~37.1%)；為自住(包括首購或換屋)而購屋者則穩定增加。

(三) 綜合以上資料分析，特銷稅影響房地產交易量，主要是以投資為目的購買房地產之情形減少，但為自住而購屋者反而增加。換言之，特銷稅制定時，希望維護居住正義情形下達到遏止短期投機炒作之效果，顯然已經發揮作用。

二、房地產價格飆漲情形趨緩，部分地區甚至有價格下跌之情形，特銷稅已發揮逐漸穩定房價，使房地產市場回歸市場基本面之效果。

依據聯合徵信中心截至 101 年 8 月統計資料，特銷稅開徵後，以往房價持續飆漲現象已明顯減緩，部分地區房價甚至已下跌，例如以五大都會區 8 月份與上月份每坪單價比較，除臺北市每坪單價上漲 2.03%外，其餘都會區每坪單價均呈現下跌，跌幅在 0.08%~4.33%間，顯示房價已逐漸回歸市場基本面。

三、課徵特銷稅之房地買賣，大部分位在五大都會區，其他縣市因短期投機炒作情形

較少，較不受特銷稅影響。

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申報且已繳納特銷稅者，大部分位於五大都會區，其中以臺中市件數最多，顯示其他縣市因短期投機炒作情形較少，較不受特銷稅影響。另據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不動產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目前課徵特銷稅件數占全國 2 年內移轉土地件數比率僅 2.36%，顯見課徵特銷稅並不會影響正常之交易。

四、開徵特銷稅後，不動產經紀業營業家數及從業人員仍持續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也有成長，足見特銷稅並不影響不動產相關產業正常經營，也不影響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稅收。

(一) 依內政部統計每月向該部申請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分設常態營業處所家數、受僱之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人數，在特銷稅開徵後，每月仍有增加，因特銷稅對多數屬於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買賣不動產案件不課徵，也就是絕大多數不動產交易並不受特銷稅影響，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產業發展尚不致有負面影響。

(二) 另五大都會區本年度土地增值稅估計可徵起數，除臺北市土地增值稅稅收低於實施特銷稅前(99 年度)之稅收外，其他均較實施特銷稅前(99 年度)之稅收為多，證明特銷稅開徵對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也無影響。

五、其他國家(例如香港、新加坡)為避免房地產市場過熱，引發泡沫化危機，仍持續加強採行租稅措施。目前我國房地產市場初現穩定，在炒作房地疑慮完全消除前，特銷稅仍有存在必要。

為抑制短期房產交易過熱造成房價飆高之情形，香港及新加坡皆採取對短期交易行為課徵高稅率之特別印花稅(新加坡賣方 4%~16%，買方 3%~10%；香港 5%~15%)。香港更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起，將應課徵額外印花稅之短期持有期間由 2 年延長至 3 年，另對非香港永久居民及公司在香港購屋者再加徵 15% 額外印花稅，其目的仍是為了避免房市過熱，有礙經濟發展。相對於我國目前情況，特銷稅才初步顯現政策成效，房地產市場逐漸回穩，在炒作房地疑慮完全消除前，特銷稅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有關不動產以外之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稅之目的，在使高額消費負擔合理稅負，而具有購買前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之能力者，多屬高所得者。因此，對高消費行為課徵特銷稅等同責成高所得者負擔額外稅捐，對維護租稅公平及衡平社會觀感有正面助益，該部及各主管稽徵機關會繼續努力落實特銷稅條例之立法意旨，並於施行屆滿 2 年時再予檢討。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配合春節假期，申報 102 年 1 月營業稅之期限展延至 2 月 18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新年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財政部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因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特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2 月 18 日。另考量本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前開申報繳納截止日之展延，順延至 102 年 2 月 20 日 24 時。又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基於愛心辦稅，主動輔導營利事業自動補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予處罰

本局表示，自 101 年 12 月起，將陸續開始查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所得，在國稅局進行查核前，自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加息免罰。

本局說明，以往年度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常發現有公司因疏忽短(漏)報海關退稅收入、利息收入及預收款漏未轉列收入，致短(漏)報所得，或有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繳納所得基本稅額，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案件，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檢視 100 年度之申報案件，如發現有漏報收入或虛列費用情事，應在國稅局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到處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又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案件，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即無逃漏稅情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為免營利事業因疏失而遭受補稅、處罰或喪失盈虧互抵權益，本局特別呼籲，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自 102 年度起按其他費用列支

本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依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於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內，可按交際費認列。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於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發布前項令釋，規定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惟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三、證所稅盈虧互抵 限「同年同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19 02:52 am

明（102）年起，出售未上市（櫃）及非屬興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最低稅負，繳交證交所得需採核實計稅，同一人、同一年度且均屬核實課稅交易所得的盈虧才可以互抵。

財政部表示，102年以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如有獲利，需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全年課稅及免稅所得達600萬元以上，須繳納20%的基本稅額。

但是，102年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上路以後，出售這類股票所獲取的利益，除長期持有（滿1年以上）者得享減半課稅優惠以外，一律改按15%稅率與綜合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不再適用於最低稅負制。

配合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所得，自102年1月1日起課徵所得稅，財政部表示，納稅人須以「個人」為單位，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度有關該類股票的交易所得，與同採核實課稅的其他股票交易所得，彙總計算投資損益。

當證交損益為正值時，其中屬於未上市（櫃）等該類股票投資獲利，除長期持有者得僅以半數列計外，應全數按15%稅率換算應納稅額，再由納稅人在隔年5月（即102年出售屬於核實課稅的股票者，103年5月需申報），將全戶證券交易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

以單身且無扶養親屬的個人投資者為例，如在一課稅年度只出售未上市（櫃）等持有不到1年以內的股票，並出現證券交易所得時，按其價差減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的15%，自行申報納稅。

財政部並規定，在計算未上市（櫃）股票的投資損益時，若有投資虧損，其損失只能由「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以「同採核實課稅」的上市（櫃）等股票的交易所得盈虧互抵。

當年度不足抵減的虧損，不能遞延至往後3年，或與同一申報戶中其他人的證券交易所得互抵。

【2012/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民眾詢問有關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金額、憑單申報及適用對象等問題，該局彙整說明如下：

-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取得分離課稅之所得（如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三、小額給付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亦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 四、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對同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如給付屬 87 年度（含）以後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消費合作社分配予同一社員之交易分配金，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依規定填報股利憑單者外，其餘不論金額大小皆須依規定開立股利憑單。
- 五、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負責人，應確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徵納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五、出售自住房屋，尚需辦竣戶籍登記，始得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屋，應屬自住房屋且須辦妥戶籍登記，方符合免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夫婦及其就讀高中兒子與甲君父母同住並設籍於該處（房屋登記於甲君父親名下），甲君為讓兒子專心準備升學考試並免於車舟勞頓，於兒子高二時在其學校附近購買一間小套房供兒子居住，今兒子高三畢業順利升上大學，甲君遂將該小套房出售，雖甲君夫婦及其未成年兒子名下僅有該戶供自住之小套房，然因甲君夫婦及其未成年兒子，其中任一人均無遷入戶籍在該小套房，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依法應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類此未辦竣戶籍，出售持有 2 年內之自住房屋者，仍應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112-1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六、申請以遺產中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者，應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者，應經由全體繼承人同意。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另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者，因該銀行存款屬共同共有物之性質，其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應得全體共有人(即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處分，若有部分繼承人不同意時，即無法以該繼承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因事涉所有繼承人之權益，仍宜透過溝通協調徵得同意後，再行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 A 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3 百萬元，繼承人有甲、乙、丙、丁、戊 5 人，繼承人甲君申請以繼承之銀行存款繳納 A 君之遺產稅，申請書上並有乙、丙、丁 3 人之同意簽署，惟戊君因對其所繼承之財產提出異議，未於申請書上簽署，因以繼承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屬處分共同共有物之性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徵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由於戊君未簽署同意書，致甲君之申請不符合處分共同共有物之規定，國稅局無法受理，甲君仍宜透過溝通協調徵得戊君同意後(即全體繼承人同意)，再向國稅局申請。(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七、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並計算限額扣抵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前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向稽徵機關申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該局於查核某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發現其列報有國外分行所得及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惟經就所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憑證及經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簽證相關證明查核後，發現與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憑證金額不符，經重新核計後，調增境外所得8,000萬元，調減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1,800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應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憑證，並確實核算加計之國外所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是否超過限額，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江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八、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自受僱營利事業領取之書刊翻譯費或文字校對費，係屬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切勿將此類所得申報為定額免稅之稿費所得，以免因短漏扣繳稅款而受罰。

該局說明，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為稿費性質，全年領取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元者，可定額免納所得稅；惟如係基於僱用關係自僱主取得之報酬，則屬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所得。

該局進一步表示，日前查獲一案例：A 出版社自 98 年起即對部分員工同時申報薪資及稿費兩類所得，經深入追查發現，員工於職務工作中需修改及校對該出版社所出版之書籍、雜誌等文稿，遂將給予員工之勞務報酬分別申報為員工之薪資及稿費所得。該局查獲後除轉正該勞務報酬之所得類別，對各該員工依法補徵綜合所得稅外，A 出版社也因為短漏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款，而遭責令補繳 50 餘萬元扣繳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類此所得類別申報錯誤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辦理更正，以符稅法規定；員工也可以自行檢視僱主所申報之所得類別是否正確，俾免因所得類別誤報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九、奢侈稅上路 1 年半 稅收不到 60 億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2.20 03:16 am

奢侈稅上路 1 年半，財政部昨天公布，奢侈稅稅收總計 59.7 億餘元，其中超過 6 成 7 的稅收來自不動產。不過，奢侈稅當初預估一年稅收可達 150 億元，上路 1 年半的實際成效尚不及原本預估的 4 成。

奢侈稅從去年 6 月 1 日實施至今年 11 月 30 日已滿 1 年半。財政部長張盛和允諾，奢侈稅上路滿 2 年後，明年 6 月進行檢討。奢侈稅屆時是否退場，成為檢討重點。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昨天表示，稅收低於預期，證明奢侈稅達到政策目的，打擊投機交易；在炒作房地疑慮完全消除前，奢侈稅仍有繼續實施的必要。

她說，開徵奢侈稅後，房屋市場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根據內政部地政司資料，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共 6763 家，受雇的不動產經紀人和營業員人數共 3 萬 9809 人，高於奢侈稅開徵前的 5207 家、3 萬 4527 人，可見奢侈稅對不動產發展，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賦稅署統計，奢侈稅稅收為 59 億 7804 萬餘元，100 年 6 月至 12 月為 22 億 646 萬餘元，101 年 1 月至 11 月為 37 億 7157 萬餘元；其中，不動產核課 7129 件，稅收 40 億 2746 萬餘元；特種貨物核課 4511 件，稅收 19 億 4520 萬餘元；特種勞務 26 件，稅收 537 萬餘元。

賦稅署指出，依據內政部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按月統計資料，奢侈稅開徵後，每月移轉棟數均較開徵前減少，特別是台北市及新北市減最多。

至於房價漲跌，賦稅署表示，依據聯合徵信中心截至 101 年 8 月統計資料，除台北市每坪單價上漲 2.03%；其餘都會區每坪單價均下跌，跌幅在 0.08%至 4.33%間。

賦稅署也表示，依據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公布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奢侈稅開徵後，投資購屋者明顯減少，自住購屋的比率則穩定增加。

【2012/12/19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十、稅改專欄／依解釋令補稅…不應溯及既往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2.12.20 03:16 am

喜歡吃炸物的人，應該對前陣子市面流行的氣炸鍋商品，並不陌生。據報載，財政部於日前發出解釋函令，依氣炸鍋加熱原理，將氣炸鍋定義屬應徵貨物稅「電烤箱」的一種，並同時要求已進口該商品廠商，須在特定日以前，向進口地海關補繳貨物稅。財政部看法，從科技觀點來看，或許答案正確，但法律問題在於，財政部得否依嗣後公布解釋函令，要求先前已進口系爭商品的廠商補稅？有必要說明。

按財政部所發布解釋函令，法律學理上認其屬於行政機關，為闡明法規原意或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按照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程序，據以完成的一般性行政規則。解釋函令拘束力，原則上僅及於發布機關、下級機關與所屬公務員，對外並不直接發生效力。即使是對同屬國家機關之一的法院而言，解釋函令內所表示見解並不具拘束力，法官亦可表示與之相反意見。

同理可知，對非屬國家機關納稅人而言，財政部所發布解釋函令，並不當然具法律規範的效力，納稅人同樣有權表示不同意見。只是當徵納雙方對解釋內容發生歧異，就徵稅或稅額結果發生爭執時，體制上係由法院依其對系爭法律規範認知，作出「正確」的解釋並據以裁判而已。實際上，解釋函令在先進國家作用，反倒多為納稅人或其稅捐顧問所利用，用以預測或主張稽徵機關應受拘束利器，蓋稽徵機關課稅不僅須依法，也須依上級所發布的命令。故在依法課稅與其衍生的信賴保護原則之下，納稅人甚至可主動要求稽徵機關應遵解釋函令而課稅。

我國實務上雖不乏意見認為，解釋函令發布後即與母法結合，因此函令將溯及於母法制定之時，即已發生效力。縱然如此，在納稅人受信賴保護適用的前提下，只要具體個案中，適用結果不利於納稅人者，原則上，解釋函令仍將僅往後發生效力，此亦為我國增訂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的用意。

從而，財政部不應以嗣後發布、又不利於納稅人的解釋函令，溯及既往地要求進口貨物廠商，尤其是已進口且已完成銷售的廠商補稅。蓋基於貨物稅性質屬特種消費稅，實際應負擔稅捐者，本應為商品的消費者，非產製或進口系爭商品的廠商，只是透過後者對商品訂價，將稅捐轉嫁由前者負擔而已。此為包括貨物稅在內，所有間接稅的共同特徵。溯及既往課稅，現實上將使前述稅負轉嫁，無法順利進行，等於變相加重相關廠商的稅負。

前述信賴保護原則，倘若個案中納稅人，涉及以虛偽或詐欺手段，或以規避意圖進行避稅時，將例外排斥不予適用，蓋不法或避稅行為的納稅人，並不具備應受保護的正當信賴可言。（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稅務問答／保險理賠收入當年度應列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0 03:16 am

新北市淡水區樊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應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或損失減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如因竊盜損失或車禍支付被害人醫藥費、賠償金等，受有損失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核實認列，惟取得理賠收入亦應申報，如確屬代收代付性質者，應依規定記載並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影響自身權益。

【2012/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之列報規定

公司行號為爭取業績或拉攏客戶，常會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到國內、外旅遊，這些招待費用以前一直是列為營利事業的「交際費」，財政部於日前發佈解釋，這些招待旅遊如果是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必須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者，這些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該經銷商或客戶。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依照財政部 69 年發佈的解釋令規定，應列為「交際費」，並只能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內認列。實務上對於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其必須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此種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因其性質類似促銷獎勵金費用，不宜歸屬為「交際費」，因此財政部在今年 10 月 31 日發佈解釋令，這種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列為「其他費用」，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除應注意正確列報費用科目外，並應注意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33

彙總編號：10112-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